**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廳使用須知**

訂定日期:109年8月24日

一、申請資格

凡為本府及本局自辦活動或民間辦理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(畫展不在此列，須依中心展覽申請簡章規定辦理)均可申請，但活動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為特定商業宣傳之活動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申請單位須為政府單位、團體、法人組織、公(協)會

三、申請程序

(一)借用日數最多以14天為限(週一休館僅提供佈展或撤展)，使用時段為9:00-21:00。

(二)於使用日期至少21天前檢附申請書、活動計劃書(含現場使用規畫圖)及切結書進行審核。

(三)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(四)申請單位活動計畫若因故取消或變更，應於一週前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，若無正當理由

 且未依申請時間到場，本中心得拒絕申請單位再次申請。

(五)申請單位若有未配合本須知情形或有任一違規情事，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，立即暫停當

 場次使用場地，後續並得拒絕再次申請。

1.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單位相關作品及設備自行負責，本中心不負相關保管責任。

(二)若需使用本中心電力系統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電。

(三)若損傷地板及各項設施、設備需負責修復還原或照價賠償，地板不得有液體滲漏及汙

 損。

(四)遵循各項使用安全規範及防護措施，不佔用通道、樓梯出入口，控制聲量避免打擾自修

 室使用民眾(音量不得超過70分貝，室內場地禁止使用鑼、鼓等大型樂器)，並嚴禁使用

 瓦斯鳴笛及用明火。

(五)活動如有需於本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協助宣傳，請於演出前1個禮拜mail提供相關

 圖文(本中心得視情況修改)，刊載資訊以申請表之內容為依據，如有任何修改需主動告

 知，以配合即時更新。

(六)如有海報及DM等相關宣傳物須經中心審核可後協助張貼及放置於DM櫃

 宣傳。

(七)申請單位於展演時，本中心為記錄活動資料得予拍照、錄音影作為檔案或宣傳之用。

(八)活動結束後應確實恢復場地，遺留現場之各項物品，本中心不負相關保管責任。

(九)本中心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，如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延期或

 取消使用，申請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
(十)展覽或演出內容應取得合法授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處理並

 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十一)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。